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华油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07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号),批露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六个月以内短线交易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避免相关人出现在发行前及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等短线交易

行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 1.发行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中伟
电话:010-82809662
传真:010-62809807-811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帆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1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0日、15日、22日、29日、2月5日、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

告》(编号:2015-012)。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项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1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阶段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以及《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至公司证券部。

本次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12时。

邮箱:xuahuwei_58@hotmail.com 传真:028-8325156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富临运业三楼证券部

邮编:610061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征集意见表

股东个人信息	证件号码	股东电话号码
股东账户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股)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元(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 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股	送红股 股(含税)	

说明:
1.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个人信息;
2.请在对应的利润分配方式前打“√”,并填写金额或股数。

1.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个人信息;
2.请在对应的利润分配方式前打“√”,并填写金额或股数。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1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同时于2015年1月5日、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1,2015-002、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08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12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74号),以及2015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闻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结合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最新经营情况、资产配置情况等事项,对2014年6月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本报告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修改了奇力资本的锁定期限承诺。

2.根据2014年1-9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3.根据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评估加期报告,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本次交易概述”、“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第一章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第八章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第十五章本次交易定价情况”、“第十九章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4.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业绩补偿安排”、“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第十一章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第一章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第十五章本次交易定价情况”、“第十九章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5.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6.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7.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8.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9.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0.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1.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2.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3.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4.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5.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6.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7.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8.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9.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0.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1.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天然气业务”、“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气合同的稳定性,以及供气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2.根据置入资产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第六章 置入资产的下属公司情况”修改披露了置入资产相关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3.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三、中天能源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新增的资质、变更的资质,删除了到目前为止的资质。

24.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面积、用途、评估价值、权属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最近办理进度及预计办结期限的情况。

25.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针对武汉中能福路加气站、军山站未办理完环保环评手续,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环评情况。

26.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三、中天能源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新增的资质、变更的资质,删除了到目前为止的资质。

27.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九、中天能源业务资质”、“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二、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三、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四、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五、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28.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29.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0.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1.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2.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3.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4.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5.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6.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7.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中天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8.